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目 录

(2025 年 9 月)

<u>人社权力事项清单</u>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4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6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25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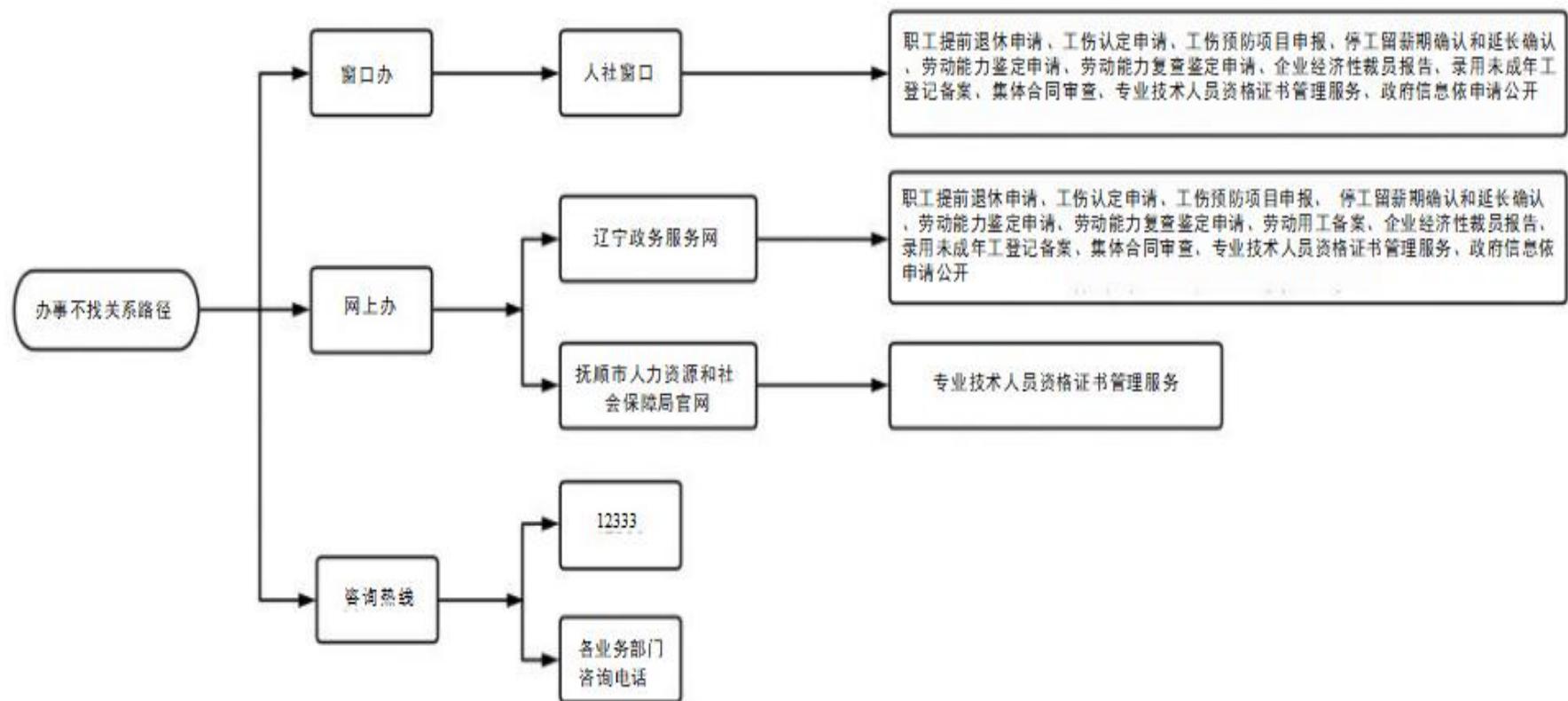
人社权力事项清单

人社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1	职工提前退休申请	9	<p>业务指南</p>  <p>1.职工提前退休申请</p>
	2	工伤认定申请（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工商注册地为市级企业的工伤认定、全市工亡认定、沈抚示范区的工伤认定）	12	<p>业务指南</p>  <p>2.工伤认定申请</p>
二、工伤保险	3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13	<p>业务指南</p>  <p>3.工伤预防项目申报</p>
	4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14	<p>业务指南</p>  <p>4.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工伤保险	5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15	业务指南  5.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6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17	业务指南  6.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三、劳动关系	7	劳动用工备案	18	业务指南  7.劳动用工备案
	8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19	业务指南  8.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9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20	业务指南  9.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劳动关系	10	集体合同审查	22	<p>业务指南</p>  <p>10.集体合同审查</p>
四、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11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23	<p>业务指南</p>  <p>11.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管理服务</p>
五、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2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24	<p>业务指南</p>  <p>12.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p>





抚顺人社综合服务分中心窗口

抚顺人社综合服务分中心窗口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社综合服务分中心)	顺城区临江东路 19-10 号 社保大厦 2 楼	024-53997880



合规办业务指南

合规办业务指南

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1. 职工提前退休申请

1.1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

①个人申请。申请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参保人员，应在达到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条件前 6 个月填写《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书》。②单位审核、申报。单位受理个人申请后，应在达到提前退休条件前 3 个月完成对本人档案及其它原始资料的整理确认，重点对特殊工种种类、岗位、从事年限等关键要素进行审核，同时登录全国特殊工种人员信息库核对职工特殊工种工作信息记录是否完整。不符合条件的，要终止退休申报程序。单位初步确认通过的，要在职工工作场所(包括生产车间、工段等)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向待遇领取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申报材料。经待遇领取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初审通过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最终审核确认。

1.1.1 需提供要件

①参保人员档案；②职工本人签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书》；③《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职）表》2份；④《职工从事特殊工种岗位认定表》2份；⑤《参保人员申请提前退休公示书》；⑥《单位承诺书》；⑦参保人员身份证及户口本复印件（②-⑥资料来源：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s://fsrs.fushun.gov.cn/>中-下载专区-抚顺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线下审核相关表格下载-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下载表格）。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临江东路19-10号社保大厦2层34、35号窗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地址）

②网上办：用人单位外网申报，打开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rst.ln.gov.cn>，在该网页中段“服务大厅”栏目中找到“辽宁人社公共服务平台”标志，点击进入。或者直接进入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用人单位打印退休证，企业登录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rst.ln.gov.cn>打印退休证。退休职工本人打印退休证，退休职工登录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个人注册登录后，进入服务网厅保存和打印退休证。

1.1.3 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1.2 申领病残津贴

①个人申请。申领病残津贴的参保人员，应填写《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领取病残津贴申请书》；②单位审核、申报。单位受理个人申请后，完成对本人档案及其它原始资料的整理确认，单位初步确认通过的，要在职工工作场所（包括生产车间、工段等）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

1.2.1 需提供要件

①参保人员档案；②职工本人签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领取病残津贴申请书》；③符合规定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④《参保人员申请领取病残津贴公示书》；⑤参保人员身份证及户口本复印件（②④资料来源：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s://fsrs.fushun.gov.cn/>中-下载专区-抚顺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线下审核相关表格下载-领取病残津贴申请下载表格）。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临江路东路19-10号社保大厦2层34、

35 号窗口

②网上办：用人单位外网申报，打开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 <http://rst.ln.gov.cn>，在该网页中段“服务大厅”栏目中找到“辽宁人社公共服务平台”标志，点击进入。或者直接进入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操作流程



1.职工提前退休申请

1. 2. 3 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1. 2. 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您确需到服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 024-52443219，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投诉。

二、工伤保险

2. 工伤认定申请（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工商注册地为市级企业的工伤认定、全市工亡认定、沈抚示范区的工伤认定）

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

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向属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

2.1 需提供要件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准确完整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在法定时限内向用人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对应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①受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②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职工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含人事关系、事实劳动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③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者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出具的职业病诊断鉴定书），职工受伤害时的初诊病历；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i）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火化）证明；（ii）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iii）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证明；（iv）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

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v）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vi）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⑤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⑥有可用于证明工伤经过的其他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资料来源要件样表：

途径：登录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首页-下载专区-工伤认定材料下载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临江东路 19-10 号社保大厦 2 层 34、35 号窗口

②网上办：登录辽宁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2.工伤认定申请

2.3 办理时限：60 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您确需到服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 024-52443227，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投诉。

3.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申请《工伤预防项目申报》条件：申请事项属于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3.1 需提供要件

①相关部门合法登记（注册）证；②辽宁省工伤预防项目申报表；③工伤预防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④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方案；⑤申报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开展项目所必需的设备、信息技术等材料等。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临江东路 19-10 号社保大厦 2 层 34、35 号窗口

②网上办：登录辽宁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3.工伤项目预防申报

3.3 办理时限: 180 日

3.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您确需到服务大厅窗口办理, 您可先拨打电话 024-52443227,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投诉。

4.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 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 可以适当延长, 但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4.1 需提供要件

①工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②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 ③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 ④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抚顺市临江东路 19-10 号社保大厦 2 层 34、

35 号窗口

②网上办：登录辽宁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4.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4.3 办理时限：60 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您确需到服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 024-52443227，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投诉。

5.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5.1 需提供要件

①工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②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

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

③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④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临江东路 19-10 号社保大厦 2 层 34、35 号窗口

②网上办：登录辽宁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5.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5.3 办理时限：60 日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您确需到服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 024-52443227，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投诉。

6.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1 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6.1 需提供要件

①工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②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③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④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临江东路 19-10 号社保大厦 2 层 34、35 号窗口

②网上办：登录辽宁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6.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6.3 办理时限：60 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您确需到服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 024-52443227，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投诉。

三、劳动关系

7. 劳动用工备案

企业和员工之间劳动关系发生新签、续签、解除、变更业务时需进行备案。

7.1 需提供材料

①《劳动合同》；②《解除劳动关系依据》（资料来源：企业自制）。

7.2 办理路径

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grc.com.cn/ehrss/login/>

操作流程



7.劳动用工备案

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您确需到服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 024-52422996，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投诉。

8.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法定整顿期间

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严重困难企业标准，确需裁员的，裁减方案征求工会或全体职工的意见，并对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听取意见。

8.1 需提供要件

①裁员资金筹措落实措施；②有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的，提交主管部门或单位的批复；③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材料和听取工会或职工意见材料；④《企业裁员方案》；⑤生产经营状况资料；⑥工会或全体职工书面意见。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临江东路 19-10 号社保大厦 2 层 34、35 号窗口

②网上办：

途径一：登录网站

<http://zwfw.fushun.gov.cn/>

途径二：登录辽宁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8.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8.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您确需到服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 024-52422996，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投诉。

9.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是指用人单位招收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后，依据相关法规，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的用工信息报备手续，目的是接受监管，保障未成年工合法权益。

9.1 需提供要件

①被招用人员监护人户口、身份证件；②《企业招用未成年工登记表》；③招用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的请示及保护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承诺书；④营业执照；⑤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县级以上医院出具）；⑥被招用人的监护人有关同意招用的证明材料。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临江东路 19-10 号社保大厦 2 层 34、35 号窗口

②网上办：

途径一：登录网站

<http://zwfw.fushun.gov.cn/>

途径二：登录辽宁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9.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9.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您确需到服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 024-52422996，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投诉。

10. 集体合同审查

集体合同审查是指劳动行政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签订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进

行合法性审查的行为。

10.1 需提供要件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工会社团法人证明材料；②企业基本情况表；③双方首席代表或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④集体合同文本；⑤集体协商记录；⑥集体合同产生说明；⑦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大会审议通过草案的决议、表决证明材料；⑧协商代表基本情况；⑨职工一方协商代表劳动合同书复印件。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临江东路 19-10 号社保大厦 2 层 34、35 号窗口

②网上办：

途径一：登录网站

<http://zwfw.fushun.gov.cn/>

途径二：登录辽宁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10.集体合同审查

10.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您确需到服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 024-52422996，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投诉。

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11.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考生通过考试，成绩合格，通过网上邮寄和现场发放两种途径为合格考生发放证书。

11.1 需提供要件

①身份证件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临江东路 19-10 号社保大厦 2 层 34、35 号窗口

②网上办：登录网站

<https://fsrs.fushun.gov.cn/tzgg/moreinfo.html>

操作流程



11.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1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邮政快递”方式，如有不明事宜，您可拨打邮政部门咨询电话 024-57611201。如您确需到服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 024-52424116，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2.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12.1 需提供要件

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表；②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资料来源要件样表：

途径：登录网站（<http://zwfw.fushun.gov.cn>），鼠标再指向“政务清单”并点击，鼠标再指向“部门”并点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事项列表中”点击“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并点击“申报”，在“申请材料”栏目，对应申请材料名称点击下载查看，获取“申请材料样表”。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临江东路 19-10 号社保大厦 2 层 34、
35 号窗口

②网上办：登录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zwfw.fushun.gov.cn>

操作流程



12.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2.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您确需到服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 024-52424388，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 申请公开的信息名称不明确或内容不明确。2. 在互联网上已公示的信息。3.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
集体合同审查	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后补方式	资料来源	补齐时间
1	工伤认定申请	用人单位依法设立或者登记注册的有效证明；单位工伤认定申请、事故调查报告；个人受伤害经过；申请人与受伤害职工关系证明材料及身份证件；证人证言材料；受伤害当月考勤材料；受伤现场影像资料。	现场送达或邮寄	申请人提供	5个工作日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